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上海妙可蓝多

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修订使激励计划更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公司就 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 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第三个限售期共计 5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的 20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

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